

新中國文學庫
中國農佃問題

章柏雨
汪蔭元
著

1-216
16
商務印書館發行



2957382

叢書 文史

中

國

農

佃

問

題

章 柏 雨 著
汪 蔭 元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上海再版

（3561 滬報紙）

文史叢書
中國農佃問題一冊

定價 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章 汪 柏 蔭 雨 元

發 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印 必 有

喬序

吾國目前尚係一農業國家，所以各種社會問題莫不源於農村，而農村核心問題，當推農佃制度。農佃制度實關乎社會經濟的興替，自來注意者甚少。吾國以佃制的不完備，與生產方法的落後，致使農村經濟正軌的發展，因而發生障礙。在現行佃制之下，直接蒙害者固為農民，而社會經濟基礎，亦因以動搖；即政治革命與變動，亦大多以此爆發。所以農佃問題，在表面上，似僅為農村局部問題，而實際上，則與整個政治、社會、經濟、俱有極密切的關係存焉。

吾國以人口論，農民佔全人口的絕大多數，約為四分之三，農民中的佃農亦將近三分之一，此輩佃農全為胼手胝足的直接生產者。但就目前農業生產關係言，卻存在着一種極為矛盾的事實，就是如許佃農的平日辛苦所得，強半被地主掠取坐享。我輩習農者，應時時以社會中真正生產份子的佃農們之疾苦為念，努力解決他們的困難，進而謀他們生活上的改善，如是庶不致辜負我們平日之所學。今章汪二先生，就其平日研究心得，已注意及此方面問題，著成專書，閱後殊為欣快。

本書著者着眼於農佃關係之改進，側重社會經濟之影響，頗有見地。例如為求奠定農業基礎，則倡議地力維持與農場永久改良物事補償辦法；關於公允地租分配，則主張業佃雙方所享

受的權利應與所盡的義務成正比例。最後更論及佃權的穩定性，擬出種種久遠方案，使得佃農能如自耕農一般的盡心盡力耕種。

吾人須知穩定佃制決不能建築於榨取關係之上，佃農的存在，不祇是爲着地主利益的。賢明的社會政策，是要消滅業佃間不合理的關係。在佃制盛行，而佃農積漸不安區域，業佃的關係，政治家應加以密切注意。社會觀念的種種法規，也許是必要的；用以除去現有的罪惡，保護佃農。關於減少農業人口，健全人地間的合理關係，此點實爲消除農佃問題嚴重性的釜底抽薪辦法。因此要根本解決中國農業問題，一定要農業改進和工業化雙管齊下，始可求得實效。吾人研究農業問題，決不可囿於偏見，儘在農業改進窄小園地裏兜圈子，那是難有出路的。中國農佃問題一書，對於上述各點，都簡明扼要的一一予以說明，故樂而爲之序。

喬啓明序於成都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自序

農佃問題，是一個極錯綜複雜的社會、經濟和法律的問題。這個問題所牽涉的範圍頗為廣泛，而其性質又很關重要，因為佃租制度的不良，往往障礙農事效率的講求，甚至束縛整個農業生產，妨害農業為一部門的國民經濟發展。近人動輒歸咎中國農業欠科學化無卓越進步於中國農民的守舊性；殊不知我國大多數農民，正汲汲於謀生之不暇，那有餘力來反應一紙文書的獎勵農業科學化（如捕螟、施用藥劑、改良棉種等）呢？他們的少反應，決不是愚不可及，實在是每個佃農都在貧窮線下謀生存，經濟能力確實不足應用科學方法於其作業。所以我們如要改良農業生產方式，提高大多數農民生活程度，必須先來解決農佃問題。

研究農佃問題的目的，在考察佃租問題的眞象，分析其原因，估量其經濟的和社會的意義，改善業佃的關係，及建議足以改進佃權的立法事實依據。我們主張業佃間應當倡導、培養、和鼓勵一種較密切而良好的瞭解，以資改進佃農的處境；同時我們更主張用法律鼓勵業佃雙方共同實施利潤較豐厚的農事，及保護佃農和地主雙方正當權利。這要從積極教育實施，目前的有關佃租法律的修正及新的立法各方面入手。人與土地有兩大類的關係：一是土地利用——土地直接的供應人類的需要，如原料，食糧，房屋及立足地；其他是地權——包括人與人間一切關

係，確定他們使用土地의各種權利。農佃研究的對象，是這些權利在土地使用上，各種佃租方式上分配的効果，以及對於個人和社會目前及將來社會和經濟福利的影響。

業佃雙方對於土地分得的權利所發生的影響很多：可以左右土地的使用或土地的價值；可以左右農業人口的安全穩定及生計；可以左右土地的情狀和品質；甚而對於社會安寧及長期社會福利發生重大影響。這些影響當然隨着土地種類和土地使用方法而不同，即同一塊土地，亦多因時日變遷而互異。農佃問題的研究，要發見和估價這些差異，並從而建議改善方法，以求加增社會所企望的，及盡量減少社會所不企望的結局。農業經濟學者所要研討的是：農民的安全、穩定、及生計，土地資源的保持和適當使用，以及各種佃租方法的性資、原因、及意義。農佃問題研究原不能局限於佃租本身，因為佃租制只是地權整個結構的一部份。我們這個箋箋小冊，只不過是發其凡耳。博學君子，幸教正之！

我們最以爲憾的是第一手邊資料太少；書中引用的資料一一均附註來源於每章之末。全書綱要曾蒙卜凱教授 (Prof. J. L. Buck) 核閱一過，原稿復蒙喬啓明教授校閱并爲作序，指示良多；此外又承章道彬蘇順成二君謄鈔原稿，凡此均爲此書成因，特此誌謝！

最後，卻不是最不重要的一點，是吳景超先生的鼓勵，這書的尅期寫成，我們要向他特致敬謝之意。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安章柏雨汪蔭元合序於成都金沙寺側

目錄

第一章	問題的提出	一
第二章	我國農佃制度的形成和沿革	六
第三章	全國和四川農佃之分佈及其增減趨勢	二三
第四章	農佃制度之社會的和經濟的特徵	二八
第五章	農佃制度對於農業效率的影響	四三
一	效率的概念	四三
二	主要佃制和農事企業效率的關係	四四
三	佃權和農業的社會經濟效率關係	五二
第六章	租佃契約的內容和應注意的事情	六二
一	我國各地租約的程式	六二
二	我國租約的缺點	七三
第七章	我國田租的形態和租率	八〇
一	各省納租制度的分佈	八〇

二 各種納租制的利弊	八二
三 各種納租制的租率	八四
四 田租租率輕重的權衡	九七
第八章 公允租率的決定	一〇〇
第九章 業佃間的關係	一〇九
一 地主虐待佃農的實例	一〇九
二 抗戰以來納租方法、租額、押租、和退佃事實的變遷	一一三
三 居鄉地主和居外地主的利弊	一二四
四 佃農對於地主的服役	一二四
五 荒歉的減租	一二六
六 佃農承攬耕地方法	一二七
七 我國業佃糾紛的分析	一二八
第十章 扶植自耕農的商榷	一三四
第十一章 歐美各國租佃制度改進的方法	一四二
一 加增「耕者有其田」自耕農的方案	一四二
二 改善業佃關係的方案	一四四

第十二章 改進我國農佃制度的途徑

一 裨益農佃前途的方案

一四七

二 謀求佃租圓滿的方案

一五五

三 促進耕者有其田的方案

一六三

四 結論

一六五

表目

第一表	中國農佃之分佈	二三
第二表	中國農佃歷年消長趨勢	二四
第三表	四川農佃歷年消長趨勢	二五
第四表	所有權別之田場大小	二八
第五表	中國各種場主投資數量與其分配及地主供給資本之比較	三〇
第六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與自耕農之農具及役畜比較	三一
第七表	中國二十二省各種農民離村之百分比	三三
第八表	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各項生活費用所佔百分率之比較	三六
第九表	場主所受之教育及失學兒童所佔之百分率	三八
第十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與自耕農婚姻的比較	四一
第十一表	中國分類租佃期限所佔百分率	七五
第十二表	中國二十二省八七九縣納租方法所佔之百分率	八〇
第十三表	中國各省穀租租額	八五

第十四表	中國各省田租分租成數·····	八八
第十五表	中國各省錢租租額·····	九一
第十六表	中國各省有無押租金的比較·····	九三
第十七表	地主與佃戶每畝田地之田場收支總計·····	一〇三
第十八表	抗戰期間後方十四省佃農納租方法之變動·····	一一四
第十九表	近年來後方十四省各種納租方法每市畝所納租額·····	一一六
第二十表	近年來後方十四省佃農繳納押租平均每市畝之金額·····	一二〇
第二十一表	近年來後方十四省地主退佃之百分率·····	一二二
第二十二表	蘇浙豫晉四省三十七縣業佃糾紛之分析·····	一三〇
第二十三表	豫鄂皖贛四省傭農升爲各類農戶之百分率及其年齡·····	一三四
第二十四表	歷代田畝統計錄要·····	一五二
第二十五表	各國農民墾地面積統計·····	一五三
圖次		
第一圖	作物總收成所得邊際報酬和佃農所得的作物成數·····	六一

中國農佃問題

第一章 問題的提出

在我國目前經濟制度和生產狀況下的現行佃租制度，我們既然不能採用廢除的激烈辦法，但是地主壓迫下的佃戶的應當解放，部分的消除他們的委困，蘇裕他們的生活，以求整個農業生產的進步，這幾點我們認為是要積極執行的。現在我們先來認識每方面的實情，然後再加以討論。

民國三十年夏四川北部有一時期天久不雨，乃呈旱象，許多臨河的稻田秧苗已高尺許，本可利用水車戽水救濟，可是地主多不願出錢僱工，而佃農又無力僱工，於是只好聽任禾苗枯槁，這是業佃雙方不能切實合作，從事經營農作的一個不利生產的事實。到了七八月間，川中米價飛漲。同時各地租佃糾紛隨之而起。當時有一位農業推廣員在川北調查這方面的情形，他說：「我以鄉政為單位，徵詢當地調解委員會負責人員翻閱調解文卷，一個月內共接受調解案件八十三起，而租佃糾紛即有六十九起，佔總數百分之八〇強；分析糾紛的內容，大多數發自地主，總不外換佃、加租、添押、減扣等要求……」我們知道除二十八年中央曾頒佈保障佃農

的一紙訓令外，迄今並無若干切實成效。地方政府對於租佃糾紛，因中央在抗建期間尙無明令規定具體辦法，亦多無從解決，這是由於我國地主每多不受政令和法律的限制，往往直接向佃農隨時任意加租，致使佃農無力負擔，因而難以維生。這在平時已是習見之事，而抗戰建國過程中，由於各種糧價的升漲，租佃方面的問題，也反而變本加厲，這實在是太要不得的現象。這種嚴重問題，亟應設法補救。在自由買賣土地私有制未消滅前，租佃制度的存在自有其必然性。不過土地問題全盤中的當前治標最迫切的租佃問題，若不爲着我國直接生產中堅份子的佃農，謀求合理的解決，恐怕「無論何時政局的安定，都是積薪厝火的偷安！」（註一）

農佃制度本來是農業生產收益分配的問題。不過這種制度對於生產也有很重大的關係。我們知道農業政策最普通的目的在：（1）增加食糧的生產，以求我國之自給，此尤以戰時爲然；（2）維持大量鄉村人口，以達軍事、衛生、社會或政治的目的。抗戰期間我國政府倡行糧食增產運動，以裕軍糧民食，這是極有利於國防和民生的重要農政，應該推行無阻了。然而農佃制度的束縛，卻橫礙着農業生產發展的大道。這兒且提出幾個實例看看：

（甲）中國農民銀行與金陵大學合辦的四川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中一位工作人員，在三十一年六月間，從事川東內江、璧山、巴縣、榮昌、合川五縣農村經濟的調查，據他的初步觀察（註二）：佃農約佔全農戶三分之二，佃耕地面積約佔耕地總面積四分之三，所繳納的地租，完全是稻穀，地主限制佃農「大春」（夏季作物）只可栽種水稻。而當時因天久不雨的關係，

水稻不能按時栽種，因而拋荒的農田約佔百分之一〇。當時政府正在積極推行糧食增產運動，反而發生了耕種面積減少的現象，真是極端矛盾的一筆經濟損失！又如四川仁壽縣，二十八年的治螟工作很有成效：計共採除卵塊七、七一六、二九四塊，殺死蟲蛾一、五一四、八〇六個，結果全縣約可增產稻穀二萬市石，二十九年仁壽縣的地主忽然藉詞稻田內白穗減少了，收成可以增多，改命佃戶自下年起每畝加租一市斗，這麼一來，佃農便不願再防治螟害了，他們異口同聲的說：「治它做啥子，多收穀子還不是繳給地主，我們多做「活路」（工作），賺不到錢……」這是一位參加當時治螟工作的農業推廣員親口告訴我們的事實，足見不良佃制束縛生產的一斑，這不但影響佃農的生活，對於政府增產的政策也發生妨害。

（乙）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調查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初步報告（註三）：「糧價上漲，真正農民並未得其利，蓋各地佃農最多，成都平原各縣佃農尤多，佔總數百分之七五，地主賦稅等負擔，並未增加，而佃農全納租穀，秋收以後，田場所產米穀百分之六八納入地主之手，即納租剩餘者，亦有百分之九一於收穫後兩個月內出售，蓋貧苦農民需款孔亟，不得不於秋收後，低價出售其產品，取得現金以維生活，至春夏之交青黃不接時，反須高價購進食糧，一出進，佃農損失極大……」。川中佃制慣例：「大春歸主，小春（冬季作物）歸佃」這是很不合理的辦法。又據該系分析溫江農家記賬結果：每畝水稻生產費用共計二一二元，副產物約可得五〇元，若主產物完全繳納地租，則佃農

所化生產費用，除去副產物收入略資補償外，每畝淨虧一六二元（註四）。往年因有押金可以扣除租米（約七〇元扣一畝），佃農食糧還可勉強維持，目前則取消扣租或加重押金私租，佃農反以高價向地主購買口糧，喫虧之大，可以想見。

我們從這些實例中可以看出不良租佃制度之下，農業政策是如何的難以推進，佃農的生活是如何的遭受苦痛，他們甚至連自由亦被剝削。爲求改進農業，發展農村經濟，增加國家的力量，及保衛民族的永生，便要增加國民經濟的一個重要部門的農業生產，而這種事業的施行，一定要和解除佃農痛苦同時並進，始可收得最大的實效。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二大主張，實鑒於土地問題之嚴重，藉使土地不致爲少數人所獨佔。他數十年奔走革命，無日不關心農民的疾苦，生平常時想以法律的力量解救農民，他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但他們由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所得到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可以自己多收幾成。」這是他的遠大的政治眼光觀照下的要政之一。我們要曉得這對於國家和社會的影響，是何等的重大。不過在現實情況之下，這種重大問題，殊難迅速予以根本解決，唯有循序漸進，擬定今日嚴重農佃問題比較合理的，易於和平推進的具體解決方案，力圖改進，以求過渡到土地制度的理想方式。這樣可以一方面消彌業佃間的種種不平和糾紛，一方面促進生產的增加，換句話說，目前改良農佃制度的主要

目標應爲：(1)安定租佃關係，及(2)增進生產效率。

我們要知道耕種權的安定，就是對於耕種人的勞力和犧牲的結果不致被沒收的安全。這種安全，對於佃農和良好農作制度都極爲重要。土地制度安全性最大的，當首推自耕農，但在佃制之下，如果對於土地改良及災害發生，都能有適當補償的規定，那麼，實際上仍可獲得耕種權整個的安全的。假如這種安全不存在，佃農的改進農事經營，便成爲不可能；長期改良土地的計劃，將無從着手進行；同時佃農恐將採取一種儘量耗蝕土壤所含肥質的耕種方式，這對於國家資源的前途是如何不利，我們可以想像得出的。

現在擬將我國農佃制度的形成和沿革，我國農佃的分佈和其增減趨勢，農佃制度之社會的和經濟的特徵，租佃制度對於農業效率的影響，我國租佃契約的內容和應注意的事項，我國田租的形態和租率，公允租率的決定，我國業佃間的關係，扶植自耕農的辦法等一一加以研討，在量和質兩方面，指出問題的所在，再提取歐美各國解決農佃問題的方法作爲借鏡，來確定我國應當遵循什麼途徑，謀求目前充滿着矛盾的，日益嚴重的農佃問題的比較合理的解決方案。

(註一) 華其昌：關於現行地租問題討論的意見（見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

(註二) 應廉耕：當前增產問題應注意的幾點（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中央日報（成都版））

(註三)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穀生產與運銷之研究（初步報告）（民國三十年四月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編製）

(註四) 經濟週訊第八四期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刊行（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